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7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內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COVID-19的風險，本公司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對抗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與會人士人數將限於按法律要求由董事或其他員工成員(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出席人數。其他股東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政府的新聚會限制，任何嘗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然而，股東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亦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5.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香港政府鑒於COVID-19疫情收緊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並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不確定性的實施限制措施，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COVID-19的風險，本公司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對抗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 (a) 與會人士人數將限於按法律要求由董事或其他員工成員(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出席人數。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政府的新聚會限制，任何嘗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及
- (b) 然而，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至互聯網登入。概不會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為免生疑，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亦不會撤銷由同一股東送交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

有意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訪問指定網站及輸入登入資料(有關資料將另行寄予股東)，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建議股東妥善保管登入憑證，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倘股東就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或並無收到登入資料，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為(852) 2975 0928(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任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亦將無法行使其投票權。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則除外)欲於網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作必要安排。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不能於網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登入資料。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送予股東。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就並非已登記股東且亦可觀看、聆聽並在網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的股東(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而言，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而用戶名及密碼將會在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收到要求後向其發送。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於會上發問

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股東透過發問及投票表決發表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為重要。股東如欲預先就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提交問題，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郵至enquiry@futuredatagroup.com。股東亦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解答最多提問。

安排變動

我們密切監察香港COVID-19的疫情發展及影響，並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聯絡本公司的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法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S」	指	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持有約18.14%、25.34%、22.71%、14.03%、14.03%、3.40%及2.35%；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通函的文義指LiquidTech、AMS、馮先生、李先生、徐先生、朴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lobal Telecom」	指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quidTech」	指	LiquidTech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AMS全資擁有；
「李先生」	指	李承翰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朴先生」	指	朴炯進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馮先生」	指	馮潤江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先生」	指	徐承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馮潤江先生

李承翰先生

柳晟烈先生

陶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 801-809, 822, Mullae SK V1

Center 10, Seonyu-ro 9-gil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徐先生、柳晟烈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陶國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上述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已確認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之因素。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董事會高效並有效運作，以及達致多元化。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

董事會函件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徐承鉉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的董事。徐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徐先生負責監視我們韓國業務的財務狀況，監測我們的業務單位以實現內部銷售目標及市場份額目標，以及監察向顧客提供服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徐先生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可續期，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的年薪為210,000.00港元，而任何薪金加幅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年薪相關檢討時批准。徐先生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就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權益(如有)後溢利5%。徐先生亦已與Global Telecom訂立為期一年服務合約，年薪為295,460,040.00韓圓，並有權享有津貼及酌情花紅福利，訂約雙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十天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透過一間由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公司於2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徐先生為Suh Kim Seong Ock女士的配偶，故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2) **柳晟烈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柳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預算、控制及管理事宜。

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的韓國航空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柳先生於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Yoolim Fishingnet Co., Ltd.貿易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柳先生獲委任為KG INICIS Co.,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35600，主要從事提供支付網關服務)的會計及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柳先生獲委任為Plantynet Co.,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75130，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軟件及服務)的綜合管理團隊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離職。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

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可續期，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柳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的年薪為120,000.00港元，而任何薪金加幅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年薪相關檢討時批准。柳先生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就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

併／綜合除稅及少數權益(如有)後溢利5%。柳先生亦已與Global Telecom訂立為期一年服務合約，年薪為150,700,080.00韓圓，並有權享有津貼及酌情花紅福利，訂約雙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十天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3) **容啟泰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容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副修電子)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容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37年經驗。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在該機構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前，容先生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負責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容先生曾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容先生亦曾獲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三屆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容先生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容先生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容先生根據委任函的年薪為120,0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容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容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4) **陶國林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陶先生於商貿行業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656)監事會副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重慶新實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重慶市

家居行業商會會長。陶先生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陶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經驗及廣泛的業務網絡，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其網絡安全軟件業務，以及於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開拓商機。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於本公司22,917,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的權益。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可續期，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陶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的年薪為120,000.00港元，而任何薪金加幅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年薪相關檢討時批准。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年薪由120,000.00港元調整為720,000.00港元。該調整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追溯生效。陶先生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就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權益(如有)後溢利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於本公司22,917,327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陶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陶先生為韓樂容女士的配偶，故韓樂容女士被視為於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陶先生為陶健先生的兄長，而陶健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陶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陶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0.138	0.1
二零二一年四月	0.125	0.114
二零二一年五月	0.177	0.11
二零二一年六月	0.194	0.156
二零二一年七月	0.213	0.175
二零二一年八月	0.22	0.185
二零二一年九月	0.21	0.17
二零二一年十月	0.29	0.19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345	0.2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33	0.239
二零二二年一月	0.29	0.221
二零二二年二月	0.255	0.218
二零二二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9	0.159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LiquidTe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00%	61.11%
AMS ^(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00%	61.11%
朴先生 ^(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00%	61.11%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 權益／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0%	61.11%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0%	61.11%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0%	61.11%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0%	61.11%
陶國林先生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2,917,327	5.73%	6.37%
韓樂容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22,917,327	5.73%	6.37%
陶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00%	5.56%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為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18.14%、25.34%、22.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55.00%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約55.00%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為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為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LiquidTech與個人第三方陶國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iquidTech同意出售且陶先生同意購買22,917,32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中的約5.73%權益。陶國林先生為陶健先生的兄長。
- (9) 韓樂容女士為陶國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樂容女士被視為於陶國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上述股東以及馮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上述股東以及馮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的權益將如上表最後一列所示增加至約61.1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作出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茲通告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承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柳晟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容啟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陶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COVID-19的風險，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會人士人數將限於按法律要求由董事或其他員工成員(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出席人數。其他股東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將安排於指定網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直播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訪問指定網站及輸入登入資料(有關資料將另行寄送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任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亦將無法行使其投票權。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亦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